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财务核算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28号)，同意整合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财务服务中心以及有关事业单位财务工作相关职能，组建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财务核算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审计和绩效考评等事务性工作。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会计1科、会计2科、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科、预算绩效科、审计科和项目管理科。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40 人，实有人数31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724.03万元，比上年增加107.27万元，增长4.1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76.39万元，比上年增加130.75万元，增长13.83%。

1.财政拨款收入1055.8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0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5.8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20.5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9%。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89.46万元，比上年增加175.78万元，增长19.24%，其中：基本支出991.5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1.01%；项目支出97.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55.86万元，比上年增加231.31万元，增长28.05%。主要原因：2023年度有新入职员工，导致相应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5.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23%；卫生健康支出67.1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88%；农林水支出786.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0.6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2023年度决算2.2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26万元，下降10.11%。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3年度决算2.2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26万元，下降10.11%。主要原因：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培训规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119.2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5.12万元，下降11.2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119.2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5.12万元，下降11.25%。主要原因：2023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单位上缴的保险费用相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67.1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4.00万元，下降17.2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67.1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14.00万元，下降17.26%。主要原因：2023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单位上缴的保险费用相应减少。

4、“农林水支出”2023年度决算786.8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51.00万元，下降6.09%。其中：

“农业农村”2023年度决算786.8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51.00万元，下降6.09%。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等基本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947.2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94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91万元减少5.9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3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41万元减少0.41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9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7.50万元减少5.56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9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7.50万元减少5.56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6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24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52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58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49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0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台，共计162.69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